



证券代码：834287

证券简称：鼎楚节能

公告编号 2017-020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申请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资产抵押概述

因实际经营需要，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位于湖州市长兴县将位于龙山街道浙北商业广场 16 幢 57 号、61 号之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，并把公司中标节能项目的未来收益权作为质押，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，贷款期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起，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抵押房产信息如下：

序号	房产项目	产权证号	地址
1	土地登记	长土国用（2015）第 10006533 号	湖州市龙山街道浙北业广场 16 幢 61 号
2	房屋所有权登记	00327088	湖州市龙山街道浙北业广场 16 幢 61 号
3	土地登记	长土国用（2015）第 10006532 号	湖州市龙山街道浙北业广场 16 幢 57 号
	房屋所有权登记	00327092	湖州市龙山街道浙北业广场 16 幢 57 号

二、 抵押和抵押物、质押和质押物的必要性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提供上述抵押担保是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和借款所用，授信及借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，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商业模式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 审议情况

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 2016 年申请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。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